**采购编号：以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号为准**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3869)

[第二章 采购须知 4](#_Toc6912)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方式 12](#_Toc10277)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3](#_Toc10488)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4](#_Toc15240)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6](#_Toc1318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24149)

[第八章 协商办法 36](#_Toc18395)

[第九章 合同草案 38](#_Toc28656)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的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兹邀请：**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按照本邀请书的有关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项目

（二）采购编号：以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号为准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750000元；

（四）拟定供应商名单：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拟推荐的供应商**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 |
| 1 |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 成都市东风路北二巷5号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且授权区域需覆盖成都市。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供应商应为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采购方行政区域内已备案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全覆盖。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采购文件售价：0元。

2、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 8 月 10 日至2021年 8 月 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或网络方式获取。

（1）现场获取：

获取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联系电话：028-86026626。

（2）网络获取：

[供应商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后发送“1161181366@qq.com](mailto:供应商将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后发送)”邮箱，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报名室，联系电话：028-86026626。（通过网络获取报名的报名资料原件需在开标当日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报名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表。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1年 8 月 13 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3区1509号。

(三)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 8 月 13 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采购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3区1509号。

九、本单一来源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

联系人：周非易

联系电话：028-86360199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2021年08月9日

#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50000元。 |
|  |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最高限价：750000元；  2.本项目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终止采购活动。 |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 协商办法 | 详见第八章 |
|  | 协商时间和地点，协商人员  数量 | 1.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协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协商小组人员：3名(其中一名为采购人代表)。 |
|  | 协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 协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
|  | 需要递交的资料及密封 |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壹份。  2.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密封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
|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按标准下浮20%。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 成交通知书 领取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供应商凭身份证明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
|  | 签署及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盖法人印章或签字均具有法定效力。 |
|  | 履约时间及履约地点 | 具体详见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
|  | 备 注 | 若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受邀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采购文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

3.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以及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5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采购须知；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方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协商办法；合同草案组成。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6.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供应商发现采购文件中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6.4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 * 1. 7.4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答疑会**

* + - * 1. 8.1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8.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8.3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9.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0.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1.1报价表

11.2承诺函

11.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照第五章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进行提供)

11.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5服务应答表

11.6商务应答表

11.7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11.8协商函

11.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10其他材料(如有)

11.11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签到、协商和成交**

**12.签到**

1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递交地点，并进行现场签到，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12.2供应商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情况检查，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表格移送至评审室供协商小组组织协商。

**13.协商程序**

详见第八章协商办法。

**14.通知书**

1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无法协商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协商，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4.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协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合同签订、履行和项目验收**

**15.合同签订**

1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3采购文件所附《合同草案》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15.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送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1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履行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7.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关于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洽谈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20.其他**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八章中“协商程序、成交原则”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方式

一、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项目

二、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且授权区域需覆盖成都市。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供应商应为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采购方行政区域内已备案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全覆盖。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财务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其中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8、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具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且授权区域需覆盖成都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提供供应商为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且对采购方行政区域内已备案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全覆盖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背景**

对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的计量器具开展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1. **强制检定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监管方式 | 强检方式 | 强检范围及说明 |
| 1 | 体温计 | 体温计 | P+V | 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其他体温计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
| 2 | 非自动衡器 | 非自动衡器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
| 3 | 自动衡器 | 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
| 4 | 轨道衡 | 轨道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
| 5 | 计量罐 | 铁路计量罐（车） | 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液 体容积的测量 |
| 6 | 船舶液货计量舱（供油船舶计量舱、船舶污油舱、污水舱、运输船舶计量舱5000载重吨以下） | 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 |
| 7 | 立式金属罐 | 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
| 8 | 称重传感器 | 称重传感器 | P | —— | —— |
| 9 | 称重显示器 | 称重显示器 | P | —— | —— |
| 10 | 加油机 | 燃油加油机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
| 11 | 加气机 |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 |
| 12 |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
| 13 |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
| 14 | 水表 | 水表  DN15～DN50 | P+V |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
| 15 | 燃气表 | 燃气表G1.6～G16 | P+V |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
| 16 | 热能表 | 热能表DN15～DN50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用热量的测量 |
| 17 | 流量计 | 流量计（口径范围DN300及以下）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
| 18 | 血压计（表） |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
| 19 | 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
| 20 | 眼压计 | 眼压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
| 21 | 压力仪表 | 指标类压力表、显示类压力表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1.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4.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6.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
| 22 | 机动车测速仪 | 机动车测速仪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
| 23 | 出租汽车计价器 | 出租汽车计价器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
| 24 | 电能表 | 电能表 | P+V |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或根据表计状态延期 |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
| 25 | 声级计 | 声级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
| 26 | 听力计 | 纯音听力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
| 27 | 阻抗听力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
| 28 | 焦度计 | 焦度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
| 29 | 验光仪器 |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验光使用 |
| 30 | 验光镜片箱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验光使用 |
| 31 | 角膜曲率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
| 32 | 糖量计 | 糖量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
| 33 | 烟尘粉尘测量仪 | 烟尘采样器 | P | —— | —— |
| 34 | 粉尘采样器 | P | —— | —— |
| 35 | 粉尘浓度测量仪 | P | —— | —— |
| 36 | 颗粒物采样器 | 颗粒物采样器 | P | —— | —— |
| 37 | 大气采样器 | 大气采样器 | P | —— | —— |
| 38 | 透射式烟度计 | 透射式烟度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
| 39 | 水分测定仪 |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
| 40 |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
| 41 | 原棉水分测定仪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
| 42 |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
| 43 | 谷物容重器 | 谷物容重器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
| 44 | 乳汁计 | 乳汁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
| 45 | 电动汽车充电桩 |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
| 46 |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 P+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
| 47 |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 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
| 48 | 医用活度计 | 医用活度计 | 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
| 49 | 心脑电测量仪器 | 心电图仪 | 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 |
| 50 | 脑电图仪 | 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 |
| 51 | 多参数监护仪 | V | 周期检定 |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博、血氧饱和等测量 |
| 52 |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 P+V:500kv（含）以下；P:500kv以上 | 周期检定 |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
| 53 | 测绘仪器 |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 P | —— | —— |
| 54 | 全站仪 | P | —— | —— |
| 55 | 测地型GNSS接收机 | P | —— | —— |
| 56 |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 |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 P | —— | —— |
| 57 | 硫化氢气体分析仪 | P | —— | —— |
| 58 |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 P | —— | —— |
| 59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 | P | —— | —— |
| 60 | 烟气分析仪 | P | —— | —— |
| 61 | 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 P | —— | —— |
| 62 | 甲烷测定器 | P | —— | —— |

**注：1.P表示型式批准，V 表示强制检定。**

**2.以上是颁布实施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因实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存在动态变化，供应商负责的具体检定器具项目、台件数应根据采购人批准的备案内容适时调整，做到应检尽检。**

**三、服务要求**

1.计量检定机构应符合JJF1069《法定计量机构考核规范》、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要求。

2.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工作应依据相关的计量检定规程并出具计量检定证书，按照检定周期和计划，周密组织实施。

3.计量检定机构应对采购人行政区域内所有已备案的涉及到强制性检定计量器具的相关单位进行全覆盖。

4.计量检定机构须每月汇总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提交检定不合格单位名单及计量器具信息报采购人。

5.计量检定机构须配合采购人进行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处理计量纠纷，实施计量仲裁检定等。

6.计量检定机构须搭建合理的信息交流平台，保证检定数据的信息畅通，数据共享。

**四、工作范围**

按照《计量法》、《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采购人行政区域内所有已备案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政府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工作。

**五、工作内容及方式**

**1.服务内容**

1.1为采购人搭建好计量检定技术平台，并为其开展以下服务：

1.2负责采购人行政区域内所有已备案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1.3负责汇总采购人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表并及时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上报的备案表进行审核。

1.4每月上报采购人区域内已备案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情况；项目履约完毕，向采购人上报半年工作情况汇总表。

1.5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辖区内已备案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情况，形成书面上报材料。

1.6负责提供采购人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的计量技术支撑。

1.7负责协助采购人在行政区域内完成不少于一次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宣传培训工作。

**2.服务方式**

2.1供应商应安排不少于4名专职人员并设立专门的窗口为采购人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办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业务。

2.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为采购人辖区内相关单位提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上门检定服务。

2.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安排，在采购人行政区域内开展不少于一次计量惠民宣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和时间由采购人视工作安排而定，惠民活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4根据采购人安排，为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相关单位进行相关计量法律法规或计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具体活动内容、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另作协商。

**六、成果要求**

1.采购人辖区内相关单位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按实际的周期执行。

2.供应商在检定工作完成后20日内向采购人辖区内企业移交相应的检定证书，并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检定情况汇总表，以便采购人监管和审核。

3.交付内容：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等。

**七、特别约定**

1.如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要求导致本项目不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2.如当年采购预算用尽后还有检定工作未完成，供应商须继续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当年多余的检定工作，并且对于超出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八、履约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九、支付方式**

按检定工作实际完成进度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十、验收方式**

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
| --- |
| **正本或副本**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履约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项目服务 | 在本项目最高限价“四川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川价费〔2003〕177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 %(大写：百分之 )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

注：1.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使用、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2.参考目录，以实际检测的项目和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本次采购最高限价75万，服务时间内超出的工作量不予结算，供应商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做到应检必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2.1供应商须具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且授权区域需覆盖成都市。

2.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3供应商应为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采购方行政区域内已备案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全覆盖。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九、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采购产品/服务，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格式自拟。

**八、****协商函**

致：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协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协商的有关事宜。

* +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 。
    3. 我方承诺：协商有效期为 。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6.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协商日期：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 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复印件且授权区域需覆盖成都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应为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采购方行政区域内已备案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全覆盖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八章 协商办法

**一、协商程序**

**（一）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协商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协调协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协商情况记录等。协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相同。协商小组组长由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协商小组须现场请供应商及时补充完整，直到通过资格性检查为止(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或发生项目终止情形除外)，不得终止协商。

**（三）协商小组应出具资格性检查报告。**

**（四）协商及最后报价**

1.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协商后进行报价。

2.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若涉及时提供)；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协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并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4.供应商独立填写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协商小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并盖手印。

5.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参与协商的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二、成交原则**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栏上发布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

# 第九章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X）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2、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三、合同期限**

2021年12月31日止。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按检定工作实际完成进度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X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X份，乙方X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